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9-088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公司股票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厦门旭熙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厦门旭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旭熙”)及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亚太”)在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可能被实施违约处置。2019年7月8日至2019年7月11日,厦门旭熙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票7,915,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公司股票进展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以及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于今日收到厦门旭熙的《关于所持股份被动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获悉自2019年8月7日至2019年8月8日,厦门旭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15,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厦门旭熙被动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动减持进展情况

1. 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厦门旭熙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9/8/7	2.610	1,000,000股	0.13
		2019/8/8	2.657	14,800,000股	1.87
	合 计	--	--	15,800,000股	2.00

备注:本次大宗交易的对手方为质权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厦门旭熙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9,862,278	2.51	4,062,278	0.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62,278	2.51	4,062,278	0.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因厦门旭熙及先锋亚太与相关质权人操作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已触发违约条款,如厦门旭熙及先锋亚太未能及时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支付本息或提前回购,厦门旭熙及先锋亚太可能继续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提请投资者关注厦门旭熙及先锋亚太继续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风险。

2. 此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被动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为279,832,6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35%。

3.厦门旭熙本次被动减持数量在此前预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范围内。公司将督促厦门旭熙、先锋亚太提醒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将关注厦门旭熙及先锋亚太后续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关于所持股份被动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1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5月31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5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增加本次回购的总金额,回购总金额下限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回购总金额上限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即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8月8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586,4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801,929,568股的2.19%,最高成交价为9.60/股,最低成交价为7.7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46,169,241.50(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不属于以下敏感期间:

(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二)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6月18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024.65万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9-073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投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971),详细情况如下: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971)
理财金额	人民币5,0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类
理财期限	91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80%-3.90%
产品起息日	2019年8月9日
产品到期日	2019年11月8日
产品兑付日	2019年11月8日
购买资金来源	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100%挂钩利率),详细情况如下: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100%挂钩利率)
理财金额	人民币5,0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类
理财期限	185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3.75%
产品起息日	2019年8月9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2月10日
产品兑付日	2020年2月12日
购买资金来源	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1.92亿元,尚未超过董事会审议的自有资金理财额度。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已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理财产品满足保本要求,市场波动对此项投资的影响较小。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及产品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会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12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前,公司前12个月内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和赎回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和“汇利丰结构性存款”的详情如下:

金融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汇利丰”2019年第465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资金来源	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期初(2018年8月9日)余额(元)	——	——
本期累计购买金额(元)	5,000万	5,000万
购买时间	2019/3/14	2019/3/14
本期累计赎回金额(元)	800万	5,000万
赎回时间	2019/5/24-2019/06/21	2019/05/17
实际产生收益(元)	51,395.89万	31.07万
截止本公告日余额(元)	4,200万	0.00

1.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之前,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的“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期末余额为4,200万元,公司为效率最大化使用资金,购买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时为滚动购买,每次购买的金额以及当期余额均未超过董事会审议的额度。

2.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之前,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的“汇利丰结构性存款”2019年第465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期末余额为0.00元。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前,公司前12个月内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和赎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655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19S014Z)”理财产品,详情如下: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655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编码:C19S014Z)
理财金额	人民币5,000万元
产品类型	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类
理财期限	91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95%-4.35%
产品起息日	2019年5月23日
产品到期日	2019年8月22日
产品兑付日	2019年8月22日
购买资金来源	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前,公司前12个月内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及赎回华泰证券、国泰君安收益凭证详情如下:

发行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起息日	理财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本期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恒益18512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DG512)	本金保障型	2,000	58	2018/7/31日	2018/9月27日	3.90%	12.39	闲置自有资金
	华泰证券聚益第19056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FG856】)		2,500	34	2019/3月15日	2019/4月18日	3.60%	8.38	
	华泰证券聚益第19058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代码:【SFG858】)		2,500	35	2019/3月19日	2019/4月23日	4.00%	9.5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8年第230期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DA174)	本金保障型	3,000	95	2018/6月18日	2018/8月20日	4.55%	35.53	闲置自有资金

截止本公告日,以上理财均已到期赎回,余额为0元。

五、备查文件

(一)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协议书及产品说明书;

(二)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100%挂钩利率)产品认购确认书、产品合约、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9-055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购买民爆类相关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南化工,证券代码:002226)于2018年6月1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并于2018年6月21日、2018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8-072)。

2018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于2018年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75、2018-076、2018-080、2018-082);于2018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于2018年8月9日、8月16日、8月2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2018-088、2018-090);于2018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于2018年9月6日、9月13日、9月2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2018-099、2018-100);于2018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于2018年10月12日、10月19日、10月2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2018-104、2018-111)。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事项较多,标的资产完善资产完整性尚需时间,具体交易方案细节尚未最终确定,公司与有关交易各方尚需进一步沟通、协商,且国有资产出售所需审批程序需要一定的时间,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交易权,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2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并继续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于2018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并于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1月30日、2018年12月14日、2018年12月28日、2019年1月15日、2019年1月29日、2019年2月19日、2019年3月5日、2019年3月19日、2019年4月2日、2019年4月17日、2019年5月6日、2019年5月18日、2019年6月1日、2019年6月15日、2019年6月29日、2019年7月13日、2019年7月2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2018-120、2018-127、2018-131、2019-001、2019-003、2019-004、2019-011、2019-015、2019-025、2019-028、2019-038、2019-040、2019-045、2019-047、2019-051、2019-052、2019-054)。

本次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新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各中介机构正在加快推动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论证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

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洽谈重组方案,以上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19-077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8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166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0,231,0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44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李双友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汪思洋董事长因其他公务事项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总裁钟祥刚、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徐朝能、财务总监汪磊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刘书含律师、李青倩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213,183	99.9940	17,900	0.006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回购并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212,483	99.9938	18,600	0.006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232,552	99.5788	17,900	0.4212	0	0.0000
2	关于回购并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	4,231,852	99.5623	18,600	0.437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00,231,08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440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99,596,17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3575%;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34,90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83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250,45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584%,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书含、李青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78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理由

1、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李林熙、张文森因担任公司监事一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该部分不符合条件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计划已授出未解锁的全部1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赵剑等4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该部分不符合条件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计划已授出未解锁的全部12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以上事项已经2019年4月24日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2019年7月19日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及2019年8月9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2019年7月20日、2019年8月10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2019-040、071、077号临时公告)。

以上事项公司共计将注销27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份数的0.04%,以上注销事项办理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为760,947,792元。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次注销公司股票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本次采取现场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接待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16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期间:2019年8月10日至2018年9月23日

3、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4、联系人:汪菲

5、电话:0871-68324311

6、传真:0871-68324267

7、邮编:650106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9-044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提交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核准,本次重组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组存在的其他风险,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披露的《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重大风险提示”部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重组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重组的停复牌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一汽轿车,证券代码:000800)自2019年3月28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8日、2019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2019年4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4月12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刊登了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12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5月11日、2019年6月11日、2019年7月11日披露了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当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2019-034、2019-042)。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目前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正在办理评估报告的国资备案审核手续。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已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批准并通过了国务院国资委的预审核,尚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核准等程序,本次重组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重组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前,每隔30日就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予以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2019-035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7月30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据此通知,会议于2019年8月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董事九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许尚峰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淄博弘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76.12%股权的议案》

淄博弘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弘新”)成立于2016年7月8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937.50万元,其中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信托”)出资23,55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76.12%;新华医疗出资7,387.5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3.88%。其主要业务为以自有资金对医疗器械、医疗服务行业投资。截止目前,淄博弘新主要投资了上海辰韦仲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安徽新华宜生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武汉方泰医院有限公司、唐山弘新医院有限公司等公司,下属子公司主要围绕骨科医院、肾脏病专科医院(包括血液透析中心)、血液透析设备及耗材营销等开展业务。

新华医疗自2012年开始进入医疗服务行业,重点布局了血液透析服务和骨科服务,公司致力于实现从上游产品及耗材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制造,到下游的专科医院以及耗材营销等全产业链的建立。截止目前,新华医疗在血液透析产品设计研发方面,公司已于2018年9月取得高通和低通血液透析器的注册证,2018年10月取得生产许可证,血液透析机已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注册受理;2018年6月至11月,公司参股的山东新华联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送检注册产品的样品加工,并提交检测中心进行检测。

公司在血液透析和骨科领域已经形成生产制造、产品营销、医疗服务的产业链,并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为扩展公司医疗服务板块,实现骨科和血液透析产业链的协同和规模效应,依据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淄博弘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9]0105号),经新华医疗与国际信托协商,公司拟以26,500万元的价格收购国际信托所持有的淄博弘新76.12%股权。此次收购完成后,淄博弘新将成为新华医疗的全资子公司,其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保持不变。

本次收购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提议拟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9-036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淄博弘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6.12%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拟以人民币26,500万元的价格收购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信托”)所持有的淄博弘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弘新”)76.12%股权。

●2019年1-5月份,淄博弘新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为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988.01万元,其中,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3,465.74万元,计提商誉减值损失490.61万元,本次为在股权收购过程中对资产状况进行减值测试后计提减值准备。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此次收购资产存在整合风险和商誉减值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淄博弘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7月8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937.50万元,其中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3,55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76.12%;新华医疗出资7,387.5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3.88%。其主要业务为以自有资金对医疗器械、医疗服务行业投资。截止目前,淄博弘新主要投资了上海辰韦仲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安徽新华宜生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武汉方泰医院有限公司、唐山弘新医院有限公司等公司,下属子公司主要围绕骨科医院、肾脏病专科医院(包括血液透析中心)、血液透析设备及耗材营销等开展业务。

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淄博弘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76.12%股权的议案》,为扩展公司医疗服务板块,实现骨科和血液透析产业链的协同和规模效应,依据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淄博弘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9)0105号),经新华医疗与国际信托协商,公司拟以26,500万元的价格收购国际信托所持有的淄博弘新76.12%股权。此次收购完成后,淄博弘新将成为新华医疗的全资子公司,其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保持不变。

本次收购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45 14XM

3、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4、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解放路166号

5、